

附件

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2024年下半年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

序号	招聘单位	单位性质	岗位代码	岗位名称	岗位类别	招聘人数	职位条件						考试形式和所占综合成绩总分比例	备注	
							性别	年龄	学历层次	学历类别	学位	专业要求			其他条件
1	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1	精神科医师	专技	1	不限	40周岁及以下	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博士	精神医学、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，本科阶段须为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（精神卫生方向或不合方向）、精神医学、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毕业，具有医师资格证。	面谈考核100%	聘用后，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需在本单位服务满5年。
2	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2	精神科医师	专技	2	不限	35周岁及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上学位	精神医学、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，专业学位硕士，本科阶段须为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（精神卫生方向或不合方向）、精神医学、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毕业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，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证明。	面试占100%（报名人数如果超过10:1追加笔试，笔试占50%，面试50%）	聘用后，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需在本单位服务满5年。
3	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3	心理治疗师	专技	1	不限	35周岁及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上学位	应用心理、应用心理学、应用心理硕士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。	面试占100%（报名人数如果超过10:1追加笔试，笔试占50%，面试50%）	聘用后，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需在本单位服务满5年。